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二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

科目：行政法研究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若交通部為興辦公共交通建設，欲徵收甲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土地，擬具徵收計畫書並送請內政部核准該徵收案。請問：甲地方自治團體若不服該徵收處分，可否救濟？甲地方自治團體可否請求應比照人民而發給相同標準之補償金？（25分）
- 二、人民甲所有之工廠因亂排廢水，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1千萬元，甲因拒未繳清，遭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承辦執行官多次限期催告甲應自動繳清，但甲皆置之不理。因此，執行官乃限制甲住居、出海及出境。甲對此限制不服，請問：甲得如何救濟？（25分）
- 三、若甲環保機關以人民乙於廟會時違法燃放鞭炮為由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千元，乙於訴願期間內並未提起救濟而繳納罰鍰。但甲機關於同次廟會亦對同時在場之丙、丁、戊等人以違法燃放鞭炮為由裁處罰鍰3千元，經丙、丁先後提起訴願，訴願管轄機關以甲機關之罰鍰處分違法為由而作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請問：乙對其受裁罰之處分是否仍有救濟途徑？（25分）
- 四、若甲因違法傾倒有毒廢棄物，遭當地環保機關查獲而遭裁罰新臺幣（下同）30萬元，甲不服而提起訴願，請求將裁罰處分撤銷。受理訴願機關審議後，發現甲之違章行為確實，但依裁罰基準應罰60萬元，原處分機關卻適用錯誤。受理訴願機關將原處分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命重為適法之處分，請問：原處分機關得否對甲作出裁罰60萬元之新處分？（25分）